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终止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,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申请撤回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。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的公告,编号2019-069、2019-070)。

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 书》(「2020」6号),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 第二十条的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